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2〕41号

---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德市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

为增强规划决策科学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参谋、指导和把关作用，把好城市规划的方向关、编制关、质量关、实施关，现结合宁德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优三高”全新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山海统筹发展路径，着力构建“一核两廊五轴”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球知名现代化生态海湾城市，打造兼具行政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服务中心等多重功能的强劲极核，带动全市跨越提升。

## 二、主要目标

围绕新时期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整体统筹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构建城市总规划师制度，打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首席智囊团，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主管部门实现科学管理，打通规划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 三、城市总规划师的选聘

城市总规划师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规划、建筑、景观设计领军人

物。城市总规划师选聘后，由其组织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政府指定自然资源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城市总规划师。支持“两院”院士服务宁德，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直接选定院士为城市总规划师。城市总规划师作为宁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特聘专家，聘任为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由市政府下发聘书。

#### 四、工作形式及内容

城市总规划师工作内容主要有技术审查、技术咨询、实施管控建议、项目设计等。城市总规划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意见。城市总规划师提交书面意见时应签名或加盖印章。

审查范围包括：宁德市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设计方案。

**（一）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是城市总规划师的核心工作内容。城市总规划师参与宁德市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单独提出技术意见；协调建筑与城市空间及公共活动关系，对街道设计、公共空间、慢行系统、景观环境、交通组织、地上地下立体复合空间利用等方面的建设协调、整体品质提出技术意见；审核重点地区建设项目选址，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制定提出优化建议；参与建设工程前期策划工作，对设计招标需求文件提供专业建议及技术审查意见；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过程中，协助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按照城市设计要求对建筑形态、风格、材质、色彩、亮化设计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二)技术咨询。**经委托方同意，参与宁德市相关课题调研及研究，协助开展规划咨询服务，根据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实际需要，开展相关课题深化研究。参与规划研究，包括宏观层面的市域总体城市设计或总体层面规划研究、中观层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微观层面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指引等内容。参与规划咨询，包括方案征集组织、咨询报告提报、项目选址论证等内容。协助政府部门搭建开放的技术平台，组织相关业务研讨协调会、技术讲解和业务培训。

**(三)实施管控建议。**提出管控的技术建议、政策建议，包括片区的设计总控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总控等内容。

**(四)参与项目设计。**城市总规划师可以参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设计投标及设计竞赛，但在服务周期内，城市总规划师在我市承担建筑设计的规模，不超过我市中心城区同期新增建筑工程总量的15%。

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是指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主要水系滨水地带；城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公建集中区；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市民活动节点周边；城市交通主要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周边区域。

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是指火车站、汽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美术馆、档案馆、展览馆、文献馆、科普馆、纪念馆、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医院、学校等具有特定功能要求的公共建筑。

## 五、考核机制

城市总规划师服务行为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承担法律责任，杜绝一切徇私舞弊与不公正行为。城市总规划师要保持与宁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联系，不定期针对城市发展需求提出建议和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购买服务约定对城市总规划师行为实施监管，对工作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及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总规划师对补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短板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城市总规划师制度的落实。市自然资源局要主动负责，扎实推进工作制度按实执行。

**（二）加强工作保障。**职能部门要厘清行政管理和城市总规划师技术管理的职责边界，依法合理赋权，为城市总规划师依法依规履职创造条件。及时总结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工作模式。

**（三）加强服务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要为城市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政务信息和工作场所等相关工作条件。市财政局要将城市总规划师

的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供经费保障。具体费用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费用标底应满足城市总规划师团队成员人工费用及运营成本。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国资委、林业局、城市管理局，市土地收储中心、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公安局交警支队。

---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